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3〕1120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安阳县 2022 年度第二十七批增减挂钩项目 实施规划和征收土地的批复

安阳市人民政府：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阳县 2022 年度第二十七批增减挂钩项目实施规划和征收土地的请示》（安政土〔2022〕246 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安阳县 2022 年度第二十七批增减挂钩项目实施规划。建新区面积 0.0737 公顷，全部为集体耕地；拆旧区使用 2021 年 5 月通过省级平台购买的固始县宅基地复垦券 0.0737 公顷。

二、同意你市征收安阳县水冶镇阜城南街村集体耕地 0.0286 公顷、阜城西街村集体耕地 0.0451 公顷，共计 0.0737 公顷，作为安阳县 2022 年度第二十七批城乡挂钩项目建新区用地。

三、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关于规范增减挂钩工作管理

要求，加强对安阳县增减挂钩项目的监督管理。安阳县在实施过程中，要确保建新区面积控制在批复的增减挂钩周转指标之内，严禁违规安排国家禁止用地项目。复垦券出让方要加强对拆旧区（0.0737公顷）后期管护，坚决遏制拆旧区复垦后的耕地“非农化”、严控“非粮化”和严禁违法违规建设占用。

四、你市和安阳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五、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

六、你市和安阳县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8月22日印发



安阳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安政土〔2023〕178 号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转发安阳县 2022 年度第二十七批增减挂 钩项目实施规划和征收土地批复的通知

安阳县人民政府：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阳县 2022 年度第二十七批增减挂钩项目实施规划和征收土地的请示》（安政土〔2022〕246 号）已经省政府以豫政土〔2023〕1120 号文件批复，现通知如下：

一、同意安阳县 2022 年度第二十七批增减挂钩项目实施规划。建新区面积 0.0737 公顷，全部为集体耕地；拆旧区使用 2021 年 5 月通过省级平台购买的固始县宅基地复垦券 0.0737 公顷。

二、同意你县征收安阳县水冶镇阜城南街村集体耕地 0.0286 公顷、阜城西街村集体耕地 0.0451 公顷，共计 0.0737

公顷，作为安阳县 2022 年度第二十七批城乡挂钩项目建新区用地。

三、你县要切实加强挂钩项目区实施管理，对上报材料、项目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负责；严禁违规安排国家禁止用地项目；对擅自扩大、改变挂钩项目区用地规模及有关内容的，将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要求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你县要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关于规范增减挂钩工作管理要求，加强对你县增减挂钩项目的监督管理。

五、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六、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同时按照《河南省征地批后核查办法》建立批后核查台帐。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及供地情况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转呈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附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安阳县 2022 年度第二十七批增减挂钩项目实施规划和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23〕1120 号）

2023 年 9 月 5 日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5 日印发